

社民連政策綱領 2016

目錄

- 1.1) 前言
- 1.2 社會民主連線的實踐方向
- 1.3 社會民主連線的抗爭方法
- 1.4 社會民主連線的運動展望

- 2. 政制綱領
 - 2.1 背景
 - 2.2 近年的政制改革
 - 2.3 訴求及展望
 - 2.3.1 行政長官選舉
 - 2.3.2 立法會選舉

- 3. 經濟及民生綱領
 - 3.1 公共財政及稅制改革
 - 3.2 回購公用事業
 - 3.3 勞工政策
 - 3.4 退休及安老政策
 - 3.5 社會福利政策
 - 3.6 房屋政策
 - 3.7 教育政策
 - 3.8 醫療政策
 - 3.9 交通政策
 - 3.10 環保政策

- 4. 社會政策及人權綱領
 - 4.1 新聞、傳播及通訊自由
 - 4.2 監察警權
 - 4.3 婦女政策
 - 4.4 性別政策
 - 4.5 少數族裔政策
 - 4.6 難民政策
 - 4.7 移民及出入境政策

- 5. 中港關係綱領
 - 5.1 中港經貿緊密，區隔無法自保
 - 5.2 人民抗爭頻起，改變隨時發生
 - 5.3 港人民主制憲，重訂中港關係
 - 5.4 地方分權，真實自治

1.1 前言

主權移交二十年，經歷董建華、曾蔭權、梁振英三段行政長官任期，香港社會的政治生態出現幾項重大變化。

第一，自零三七一五十萬人上街後，中共政權明顯改變治港策略，肆無忌憚干預香港內部事務，導致自由倒退法治變色，香港市民人心背離。2014年國務院頒佈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，宣佈中共對港擁有「全面管治權」，宛如宣判一國兩制名存實亡。其後人大常委會宣佈「八三一決定」，背棄《基本法》對港人的承諾，正式封殺香港實現真普選的可能，尤為香港政治歷史的轉捩點。從此香港人被迫承認，單靠溫和談判不可能通往政治改革，反抗已成命運自主的唯一選擇。

第二，2014年9月，港人長期累積下來的不滿和怒氣，終於引發了史無前例的大型堵路行動。逾二十萬人甘冒催淚彈及警棍的鎮壓，走上香港主要幹道抗議，其後演變成持續79日的公民抗命佔領運動。雨傘運動不僅提高了港人對激進行動的接受程度，也迅速普及了公民抗命的理念。然而，雨傘運動帶來的政治覺醒，仍未遍及全民，導致反對力量無力發動廣泛的全民不合作運動，繼而於運動後期陷入進退失據的局面。雨傘運動的失利，導致無力感擴散，不少市民對於透過非暴力抗命運動能否取得政治成果失去信心；與此同時，「素人政治」興起，反對力量進一步碎片化，非建制陣營內部更難出現團結抗爭的聯合陣線。

第三，「本土」政治冒起，港人對中共政權的怨憤，出現遷怒於中國大陸人民的現象。過去香港社會一直存在的種種問題，例如官商勾結、財富壟斷、分配不均，被愈來愈多「本土」政團解釋為「大陸人民搶奪港人資源」。在仇恨情緒高漲的氣氛下，民間開始出現排拒大陸人民的思潮，並且慢慢出現「香港人不應該關心中國民主」的論調。這種論調不僅強調港人與大陸人民利益無關（甚至互相衝突），更呼籲香港政治與中國政治切割。上述思潮的擴散，將令本已勢孤力弱的港人，陷入更加不利的局面。

前路崎嶇，處境艱難，社會民主連線的任務更加沉重。雨傘運動是近年抗爭風潮的頂峰，失利後短期內難免陷於低潮。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組織力量及動員力量的不足，擴大參與抗命行動的群眾基礎，團結進步的反對力量，建立更堅實更強大的抗命民主陣線。我們深信，港人要建立公義的自由社會，不僅須從獨裁政權手上奪回政治民主，還須

切實保障普羅市民的經濟權利及民生福祉，令所有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。本會將秉承一如既往的信念，身體力行推動全民抗命，帶領香港走出政治困局，為港人締造平等、公義、開放、多元的進步社會。

1.2 社會民主連線的實踐方向

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改變不會從天而降，而是透過持續不斷的鬥爭才能達致。當既有制度無法忠實反映人民的訴求，淪落為統治階級的管治工具，我們便須依靠制度以外的群眾運動，向當權者施予壓力，促成制度乃至社會的整體改變。然而，群眾運動無法一蹴而至，也不會逢戰必勝。當群眾運動遭受挫折，或未具成熟條件的時候，我們須加緊揭露社會矛盾，團結被壓迫者，累積群眾力量，把握政治時機。讓下次群眾運動來臨時，可以取得更大成果。

1.3 社會民主連線的抗爭方法

傳統泛民主派對不受主流社會歡迎的抗爭行動，一直採取戒慎恐懼的態度，而且往往自詡為和平理性。但是，這種態度既收窄了「和平理性」的涵義，也限制了合理抗爭的空間。社會民主連線主張非暴力抗爭，但不會迴避無可避免的肢體衝突。具體來說，我們堅持「議會內外，抗爭到底」。除了議會抗爭及司法抗爭，也積極發動示威、遊行、公民抗命等街頭抗爭，三路並進。

作為政黨，參與選舉走入議會是必然角色。受制於香港獨特的政治制度，反對派議員無法用正常方式監察政府，遑論上台執政。議會失效，反對派議員不想做民主花瓶，便須另闢蹊徑。故此，社會民主連線實行「議會抗爭」，利用議事程序阻撓不義議案通過，或藉此施加一定程度的壓力，催使政府改革。

此外，香港尚存的法治制度及保障人權的法例條文，也是我們可以利用的抗爭方式。當政府行為涉嫌違憲或不符合法律權限，我們均可能以司法覆核挑戰，以維護公眾利益。雖然司法覆核無法解決政治矛盾，但可以迫使政府恪守其宣稱的程序理性。

議會抗爭及司法抗爭均是不可忽略的戰線，但在體制漸趨失效的形勢下，街頭抗爭已成為愈來愈重要的戰場。我們願意作為少數先行者，以抗爭引起社會關注，也積極參與集體抗爭向政府施壓。2014年的雨傘運動，開啟了大規模公民抗命的序幕。雖然運動未竟全功，但促使了香港社會走向全面政治化，為未來的抗命運動耕耘出更有利的文化

土壤。

考慮到香港社會的民情及抗爭條件，社會民主連線將堅持以公民抗命為主軸，以發動大型群眾運動為目標，逼使政府讓步或妥協。我們將連結不同民間團體，共同商討及制訂政策立場綱領，在不同社會議題上並肩抗爭，推動社會進步。

1.4 社會民主連線的運動展望

香港社會矛盾尖銳，百弊叢生，但反對力量過於分散，民間未能產生全面的改革藍圖。我們將透過不斷的街頭行動及公民抗命，推動政治經濟改革的討論，凝聚公民社會的共識。與此同時，介入不同政治民生的運動，串連志同道合的黨派，令民間反對力量變得更有組織力及動員力。

待民間反對力量集結，我們將聯同不同政治團體及社會各界，成立制憲委員會作為香港民主運動聯合陣線。制憲委員會將負責擬定改革香港政治經濟的憲章，舉行憲章討論大會。然後，我們將歸納討論大會收集得來的意見，修訂憲章，廣邀港人簽署。最後以議員辭職，變相公投的方式，讓港人表決通過憲章。

當民間反對力量聯成一線，公民社會凝聚社會改革的共識，我們將發動大型不合作運動，例如罷工、罷市、罷課。我們將以此向政府步步進逼，促使政府推行有利港人政治平權及民生福祉的改革。

2. 政制綱領

平等的政治權利，包括平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經過無數前人的艱苦鬥爭，今天已屬無須爭議的普世價值。可是，香港這個富裕的國際城市，卻因為特殊的政治因素，始終未能實現。

2.1 背景

目前立法會議席只有半數為直選產生，其餘半數則為不民主的功能組別議席；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，組成方式同樣以類似功能組別的方法產生。功能組別不單賦予政治特權給少數界別人士，排拒了社會上大部份人，其公司票或團體票的特殊組成方式，更令功能組別成為中共政權任意操控的禁臠。加上《基本法》中規定的行政主導、限制議員提案權、分組點票，中共政權對特區政府的政治權力牢牢在握，直選議員只能作出非常有限的監察和制衡。

在小圈子選舉制度下，香港的政治經濟權力被親中共權貴及財團壟斷，特區政府服膺於中共政權立場，政策偏重工商界利益，直接導致自由倒退、官商勾結、財富分配不均的社會環境。以上種種問題，港人不言自明，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核心矛盾。主權移交以來，中共政權一直以「循序漸進」為名，拖延政改步伐，遲遲不兌現《基本法》的普選承諾。

2.2 近年的政制改革

2010年政改諮詢，民主黨提出爭議性極大的「超級區議會」方案，最後與中共政權談判成功，政改方案在民主黨及民協支持下獲得通過。「超級區議會」方案沒有擴大立法會直選議席的比例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甚至比2005年政改諮詢的方案更為保守。事件激化民主派內部矛盾，支持及反對雙方各執一詞。無論如何，2010年政改方案的通過，並未造成支持者所說的「路徑依賴」效應，為其後的政制改革帶來實質進展。

2014年8月31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決定，規定未來的特首選舉「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。提名委員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」，同時規定「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」。人大常委會的「八三一決定」，不單否決了民間普遍倡議的「公民提名」，其規定的特高門檻也封死了中間派的拆衷希望，猶如直接宣判香港普選死亡。

2.3 訴求及展望

中共屢次背棄承諾，拒絕推行普選，甚至矮化香港自治地位。在《基本法》下實現「港人治港」的願望，至此已完全破滅。要打破小圈子欽點特首的特權制度，解決香港愈趨尖銳的階級矛盾，我們必須走出《基本法》的牢籠，從根本上改變整個政治體制，保障港人享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、投票權、參選權：

2.3.1 行政長官選舉

- 2.3.1.1 普選行政長官，提名機制必須包括公民提名。
- 2.3.1.2 支持其他符合平等選舉權的提名方式，包括政黨提名及議員提名。
- 2.3.1.3 選舉採取主張兩輪決選法。候選人經全民投票，超過 50%

者當選。若未有候選人得票超過 50%，則在首輪投票選出得票最多的兩位進入次輪選舉，超過 50%者為行政長官。

- 2.3.1.4 修改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廢除對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及政治背景的限制，包括政黨背景及「愛國愛港」等。

2.3.2 立法會選舉

- 2.3.2.1 廢除功能組別，全面直選立法會。
- 2.3.2.2 以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取代原來所有功能組別議席，得票超過 5%的個人或名單才獲分配議席；現有分區直選比例代表制，則維持不變。
- 2.3.2.3 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，廢除立法會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。
- 2.3.2.4 待立法會全面直選後，須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二，廢除分組點票的規定。
- 2.3.2.5 修改《基本法》，增設立法會議員對政府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的彈劾權。凡立法會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彈劾官員議案，該官員必須辭職。至於罷免行政長官，則須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後，交付全民公決。

3. 經濟及民生綱領

3.1 公共財政及稅制改革

過去十年（2006-2016），政府的預計盈餘與實際盈餘，差距累積總計逾 6,000 億，即平均每年低估逾 600 億。換個角度，即使不計算「房屋儲備金」之類刻意壓低盈餘的財技，單是政府的帳面數字，過去十年（2006-2016）的盈餘已高達 5,478 億。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，特區政府已出現「結構性盈餘」。事實上，長年盈餘累積至今，2015 年底的財政儲備已高達 8,300 億。加上累計盈餘 5,500 億，外匯基金可動用的款項至少逾 13,800 億。

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，一直徘徊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0%，遠遠低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（OECD）的平均比例。政府高官往往推說要量入為出，拒絕增加公共開支，但事實上卻是庫房滿瀉，以至要設立各種聲稱用以支付未來支出基金，千方百計壓低財政盈餘。與此同時，目前富豪的股息收入和資產增值，有別於歐美發達國家，通通無須繳稅。只要特區政府善用盈餘，配合開徵富人稅，必然可以投放更多資源到民生福利。

- 3.1.1 開徵大額股息稅，向每年獲取巨額股息的富豪及財團徵收稅款。
- 3.1.2 開徵資產增值稅，針對短期及大額的資產增值項目徵收稅款。
- 3.1.3 設立累進利得稅，對盈利逾千萬的企業徵收更高稅率。
- 3.1.4 加強薪俸稅的累進性質，窮減富加，能者多付。
- 3.1.5 善用盈餘及新增稅款，增加社會福利、醫療、教育、房屋等公共開支，改善各項公共服務，以達致均富扶貧。

3.2 回購公用事業

港英政府奉「小政府」哲學為圭臬，政府要減輕對民生有密切關係並具壟斷性的公用事業——例如交通、煤氣和電力——的承擔，於是以專營權及利潤管制計劃讓利給財團。政府自綁手腳，財團透過擴大借貸及資產，只要未達協議的准許利潤便要求加價。

特區政府不單以港英政府為師，更變本加厲將公用服務與市場及利潤掛勾，推行私營化（例如市建局），證券化（例如港鐵上市）甚至私有化公產（例如賣斷公屋商場及停車場）。公眾利益被公司利潤目標取代，在壟斷和缺乏監管的情況下，市民只能任由魚肉。

領匯（現稱領展）上市十年以來，股東賺得盆滿鉢滿，旗下屋邨商場卻是租金上揚，物價飛騰。小商戶被趕絕離場，街坊生活負擔百上加斤。兩鐵合併後，年年賺錢年年加價，市民怨聲載道，這都是政府出售公共資產，讓私營企業接管公共事業的必然惡果。政府必須停止私有化政策，並且回購公用事業以撥亂反正：

- 3.2.1 停止公用事業私營化、證券化及私有化，一待專營權及管制計劃協議期滿應停止續約。
- 3.2.2 增建公營街市及墟市，重訂小販政策，逐步回購領展旗下物業。
- 3.2.3 盡快回購港鐵及西區過海隧道，並立即改革「利潤管制計劃」及「可加可減機制」。
- 3.2.4 公有化公共交通及基礎建設等公用事業，以「服務市民，收支平衡」為最大目標。公用服務價格不能與市場成本及公司利潤掛勾。
- 3.2.5 政府成立「監察公用事業聯席」等監察機構，成員包括市民代表、學者、區議會代表、立法會代表及政府官員等，定期監察公用事業的價格及服務水平。
- 3.2.6 反對寡頭壟斷本地車用及家用燃油市場，政府成立包括市民及民選代表的監管機構，定時檢討國際油價與本地油價的差距，引入競爭機制，開於本地燃油市場。

3.3 勞工政策

香港民主發展步伐緩慢，商界長期對政府的施政有重大影響，令香港勞工權益、保障及福利，遠遠落後於同等發展水平的國家。工資低、工時長及福利少，堪稱世界之最。在經濟繁榮時，僱員未能公平地分享繁榮的成果，一旦經濟下滑，工人卻首當其衝。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級都會，如此不公平的現象實令人難以接受。

港英政府長年忽視勞工權益，並且因政治原因壓抑工會的發展，不尊重工人集體談判的權利，令現時香港的僱員與僱主長期處於不對等的關係。主權移交後，特區政府及臨立會更重新廢除回歸前立法局制訂的保障組織工會、參與罷工及集體談判權利的法例，嚴重削弱僱員討價還價的能力。金融風暴下，無數僱員被解僱、忍受強迫減薪或「自願」離職、無償超時工作、剋扣福利、拖欠薪金等等，正反映現行制度缺乏對僱員的保障，情況極度不公義。

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統計，香港的堅尼系數高達 0.537，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之間位列前茅。2013 年，香港政府於以住戶入息中位數 50% 為貧窮線。根據《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，香港貧窮人口為 134 萬，貧窮率達 19.9%。與此同時，根據 2012 年勞工處的《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》，港人平均工時為 49 小時，其中六大行業（零售、物業管理及保安、飲食、陸路運輸、安老院舍、洗滌及乾洗服務）為長工時重災區，物業管理及保安可長達 59 小時。

近十年香港失業率偏低，接近全民就業，但結構性的在職貧窮卻未有改善。基層工人不但未隨經濟環境好轉而獲益，反而飽受低工資及超長工時之苦。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這種情況源自極度不對等的勞資權力，導致財團可任意合法剝削工人。要改變這個情況，政府必須採取下列政策措施，加強勞工福利及保障：

- 3.3.1 恢復集體談判權：政府必須盡快重新立法，保障組織工會、參與罷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，以及立法禁止不公平解僱。
- 3.3.2 立法規管超時工作：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，超時補薪不得少於 1.5 倍，最高工時不得多於每週 60 小時。個別行業可因應實際需要，容許彈性安排。
- 3.3.3 提高最低工資：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第 3 條的建議，各國在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，除了考慮經濟方面的因素，還須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。我們認為目前的最低工資水平嚴重

滯後，未能足以應付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，必須大幅提高至每小時\$40（2016年水平）。此外，最低工資水平必須一年一檢。

- 3.3.4 增加法定有薪假期：國際勞工公約第 132 號有薪假期公約規定，僱員做滿一年可享有不少於三個工作週的有薪年假。目前香港的 7 天年假規定，遠低於國際標準，政府必須立法增加有薪年假，並劃一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為 17 日。
- 3.3.5 廢除強積金對沖：目前僱主補償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，可用強積金對沖支付。強積金對沖的制度，容許直接侵吞工人勞動成果，完全無法接受，政府必須立即廢除。
- 3.3.6 保障零散工人：近十年勞工零散化的趨勢愈來愈普遍，僱主往往利用勞工法例的漏洞，扣除勞工應有的福利及保障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廢除現有僱傭條例的「四一八」規定，假期及其他福利須按工作時間比例發放。此外，政府也須為那些以不斷延續合約受僱的僱員(running contract workers)，引入保障的機制。
- 3.3.7 設立失業保障：從財政儲備中撥款成立失業保障基金，向失業人士按月提供不低於工資中位數三成的失業援助金，保障失業人士享有基本收入維生。
- 3.3.8 加強工業安全：現時香港的工業安全賠償額偏低，不少僱主或僱員亦沒有全面執行工業安全的法例。各行業應在工人組織及僱主組織共同參與下，共同制訂職業安全法則。政府應全面提高工業傷亡的賠償金額，設立「中央工傷補償基金」，彌補私人保險的不足。勞工處亦需加強巡查工作場地，確保僱主僱員執行工業安全的法例，嚴懲有法不依的僱主。
- 3.3.9 鼓勵聘用各種弱勢勞工：提供就業津貼及稅務優惠，鼓勵僱主聘用弱勢勞工，包括殘疾、少數族裔、更生人士等等。
- 3.3.10 取消針對家務移民工的「兩星期遣返」規定，打擊違法就業中介公司，遏止中介公司在港超收中介費等剝削行為。

3.4 退休及安老政策

自從強制性公積金實施以來，計劃成效一直為人詬病。除了高昂管理費及「強積金對沖機制」不斷蠶食回報，以及不涵蓋家庭主婦，廣大的基層勞工也無法得到足夠的退休金額。與此同時，長者貧窮情況愈趨嚴峻，三個長者一個貧。除了長者貧窮其他包括醫療、住屋、社交等各項需要，也是一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所必須的元素。面對人口老化，特區政府的回應仍然是堅持「大市場、小政府」原則，在醫療，安老院舍、社區照顧各方面，朝向市場化，引入私營部門。種種情況

說明，全面改革安老政策，包括設立即時受惠的全民退休保障，已是勢在必行：

- 3.4.1 取消強積金對沖。成立政府組成的強積金信託人，提供管理費低廉的服務。
- 3.4.2 推行全民養老金，供 65 歲以上長者每月領取\$3500。
- 3.4.3 大幅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，停止推動安老院舍私營化。
- 3.4.4 全面修訂《安老院規例》，加強監管不良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，保證院舍服務質素。
- 3.4.5 設立全面性牙科診所(並非只是急性治療)，向基層長者提供廉價的基礎牙齒護理服務。
- 3.4.6 設立照顧者津貼，支援需要照顧長者及幼兒的低收入家庭。
- 3.4.7 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，向基層長者提供醫療、護理、輔導服務、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。
- 3.4.8 增加資源提供終身學習機會、鼓勵長者就業及參加義工，保持積極的生活態度，助長者渡過充實快樂的晚年。
- 3.4.9 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內加入長者代表，搜集不同年齡組別長者服務需要的數據，為不同年齡、不同健康狀況的長者，制訂長遠的長者服務政策，應付長者人數不斷增長帶來的需求。

3.5 社會福利政策

特區政府師承港英政府的福利政策，社會保障只提供救濟式的安全網，僅僅幫助不能自助者脫離赤貧狀態。對於徘徊貧窮線邊緣的市民，例如在職貧窮，只作小修小補。對於造成社會貧富兩極分化的結構性矛盾，更是視若無睹。在社會服務上，對服務提供機構實行一筆過撥款，限制服務開支，甚至要自負盈虧，迫使社福服務走向用者自付，市場導向原則。政府透過「錢跟人走」，製造各種服務券及買位計劃，進一步將服務外判給私營機構，加速社會服務商品化，加上缺乏監管，結果令服務質素下降，製造用家「貧者越貧，富者越富」的服務差別待遇。

福利政策的目標，是建立公平公義的社會。其作用不單是救濟也是充權，是福利更是公民權利。政府必須提供資源，制訂相應的福利政策和措施以達到上述目標，令公民生活和需要能獲得基本保障，減少由於家庭資源匱乏而產生的跨代貧窮和社會排斥。社會中的弱勢或被邊緣的社群，包括長者、單親家庭、婦女、新移民、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，更應得到適切的幫助和保障，杜絕不公義的社會歧見和排斥漫延，讓每一個人的長處及優點才能完全發揮出來，建立一個多元和開放的

社會。因此，政府應廣泛諮詢社福機構及前線員工、服務使用者及公眾，制訂未來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，迎接香港經濟及社會的轉變。

- 3.5.1 取消「一筆過撥款」，恢復穩定的撥款制度及人手編制。
- 3.5.2 在單一貧窮線以外，訂立「基本生活保障線」。計算不同人口數目及特徵的住戶，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貨品和服務開支，並對「基本生活保障線」以下的家庭提供適當補助。
- 3.5.3 設立照顧者津貼，確認照顧者的勞動貢獻。
- 3.5.4 調整綜援的「租金津貼」至合理水平，確保綜援戶不會出現租金開支遠超租金津貼的情況。
- 3.5.5 檢討「普通傷殘津貼」及「高額傷殘津貼」的審批標準，並提升津貼金額。
- 3.5.6 取消殘疾人士及長者申領綜援以家庭單位的資產審查，改以個人單位計算。
- 3.5.7 調整「豁免計算入息」的機制，提高「全數豁免」及「半數豁免」的金額，增加領取綜援人士的就業動機。
- 3.5.8 全面諮詢服務使用者、前線社工、非政府機構，制訂更民主及透明的長遠福利發展規劃。

3.6 房屋政策

港英政府奉行「高地價政策」，以賣地收入填補庫房，加上一直以來坐視地產商囤積居奇，導致樓市及租金不斷攀升，普羅市民飽受其苦。土地資源被富人壟斷，導致住屋開支節節上升。除此以外，各種生活支出以至中小企的經營成本，也因租金上漲而不斷上升。普羅市民的勞動成果被地產商蠶食，變相被迫繳交高昂的「地產稅」。與此同時，丁屋特權政策的存在，也逼使政府一直預留大量鄉村發展用地。

金融風暴後，特區政府為了穩定樓市，壓抑公營房屋供應，取消租住權及租金管制，令情況更加嚴峻。根據美國研究機構 Demographia 於 2015 年公佈的國際樓價負擔能力報告，香港樓價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7 倍，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地區，遠超排第二位溫哥華的 10.6 倍。今天住屋開支已成為香港社會最迫切的民生議題，公屋輪候數字突破三十萬大關，數以萬計的低下階層被迫困居狹窄危險的劏房。即使是家境小康的中產階層，能夠負擔的單位尺寸也是愈來愈小。

追本溯源，香港的土地房屋問題，絕非源於「土地供應不足」，而在於分配不均。政府必須確認「住屋是人權」，建立以公營房屋為主導的房屋政策，以各種稅項遏止土地房屋炒賣，同時介入租金市場，打

擊地產霸權：

- 3.6.1 租置公屋及居屋必須非商品化，限制售賣對象為政府。
- 3.6.2 善用棕土及鄉村發展用地，大量增建公屋至每年三萬五千個單位。
- 3.6.3 增建不同類型公屋，改善單身人士及四人或以上家庭的輪候時間。
- 3.6.4 善用短期空置或不適宜興建公屋的地皮，設置過渡性房屋；至於已空置的政府設施，如校舍或公務員宿舍，則改建作過渡性房屋。
- 3.6.5 因屋宇署執法而被迫遷以及輪候公屋時間超過三年的住戶，須安排入住過渡性房屋；如未能安排入住過渡性房屋，則須提供居住條件相約於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津貼。
- 3.6.6 停止歧視青年的分化策略，重新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。
- 3.6.7 即時禁止出售丁權圖利，限制丁屋只可售予政府；長遠廢除丁屋政策。
- 3.6.8 徹底改革市區重建局，廢除自負盈虧的營運方式，由政府承擔市區重建的財政支出；重建舊區時，必須優先考慮居住條件惡劣的普羅市民需要，服膺於以公營房屋為主導的房屋政策。
- 3.6.9 恢復租金及租務管制，限制業主無上限加租，保障租客租住權。
- 3.6.10 推動香港房屋協會或非牟利機構，向舊區業主租用殘舊單位，經維修後租予基層住戶。
- 3.6.11 徵收土地閒置稅及物業空置稅，打擊地產商囤積居奇。
- 3.6.12 全面公開政府土地儲備資料，定期全面調查住宅單位空置率，方便市民監察。

3.7 教育政策

教育是發展潛能及實現自我的個人權利，也是知識傳授及文化傳遞的社會事業。理想的現代教育不能只服務於經濟發展，或單純成為個人攀上社會階梯的競逐機制，還必須推動民主、多元、關懷的價值觀，以建立平等公義的開放社會為目標。可是，我們面對的卻是令人窒息的教育制度。

全方位競爭的意識形態，以及講求績效主義的教育制度，不只扼殺了學生探索知識的熱情，也排斥了能力發展及個人成長，令學校單單成為升學求職的訓練所。政府的錯誤政策，則導致高壓的教育環境，進一步變成激烈競爭的修羅場。資助學位僧多粥少，學生唯有投向自資專上課程，最後背負龐大學債，畢業茫無出路。

與此同時，大學管治受到的政治干預，近年愈趨明目張膽。港大副校長任命事件中，親建制校委打壓陳文敏的種種醜態，說明大學院校自

主已經蕩然無存。當前教育改革的任務，除了增加教育資源、釋放學習壓力、鼓勵多元發展，還要捍衛學術自由。

- 3.7.1 增加常額教師，推行小班教學，逐步減少中小學每班人數至 30 人以下。
- 3.7.2 停止推行直資計劃，確保教育機會平等，不會被學童家庭的經濟能力過份影響。
- 3.7.5 減低小一入學派位中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的名額，防止「名校」世襲化。
- 3.7.3 停止推行小學的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（TSA），減低學童學業壓力。
- 3.7.4 停止推行「普通話教中文」，並在小學至初中階段全面實現母語教學。
- 3.7.5 停止推行洗腦的「國民教育」，增設介紹民主制度及民主精神的公民教育。
- 3.7.6 逐步增加資助大學學額，直至貼近發達地區的大學入學率水平。
- 3.7.7 停止推動專上教育私營化，加強規管現行的自資專上教育課程。
- 3.7.8 放寬專上課程的學費資助門檻，寬免低收入畢業生的學債利息。
- 3.7.9 廢除資助大學的特首必然校監制，改由學生、教師、校友代表民選產生。實現「教授治校」理念，規定民選教師代表須佔大學校董會成員過半。
- 3.7.10 停止「學額回撥」機制，避免院校惡性競爭。
- 3.7.11 全面改革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」的組成方式，加入各所資助大學的民選代表。
- 3.7.12 倣效現存的成人夜中學，在特定地區開辦針對少數族裔社群的成人中文教育課程，以及針對低學歷長者的成人教育課程。
- 3.7.13 倣效德國的職業教育和訓練制度，推廣及試行更多結合學徒培訓和課堂教育的課程。

3.8 醫療政策

過去香港公營醫療服務領先已發展地區，近年卻是醫療事故頻生，服務質素明顯下降。究其原因，除了各醫院聯網之間的資源嚴重不均，便在於公營醫療開支追不上普羅市民的需要。政府常誇口說醫療開支不斷上升，但實際上香港醫療開支長年徘徊於本地生產總值 5.4%，遠低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的平均水平。

尤有甚者，近十幾年政府以「調節公私營服務」為名，積極推動醫療產業化，導致公共醫療開支佔整體開支的比例，由 2004 年約 58% 一直

下跌至 2013 年約 48%。結果是，有經驗的醫護人員逐漸流向私營醫院，公營醫療醫院的醫護人手愈趨緊張，醫病比不斷上升，病人輪候時間愈來愈極長。遇上流感高峰期間，床位則爆滿得要推出走廊。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逾年，導致延誤治療。

與此同時，2005 年推行的藥物名冊制度，令許多罕症病人無法負擔藥費。負責審批工作的藥物諮詢委員會欠缺透明度，新藥的審批速度也十分緩慢。其實，香港社會非常富庶，政府有能力增加醫療開支至貼近已發展國家的平均水平。政府有責任提供全面的公營醫療服務，確保市民不會因貧窮而無法獲得適切治療。

- 3.8.1 停止推動醫療產業化，以及任何推動醫療私營化的融資或保險計劃。
- 3.8.2 大幅增加公營醫療開支，改善基層醫療服務，例如增設社區健康中心、改善門診服務、增加床位。
- 3.8.3 加緊訓練及增聘醫護人員，改善公共醫療系統人手不足的問題。
- 3.8.4 全面改革醫院聯網制度，改善各區醫療資源不均。
- 3.8.5 取消藥物名冊制度，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而無法得到適切的藥物治療。
- 3.8.6 改革醫委會的組成，增加民選的非業界代表，防止政府操控。簡化醫委會投訴機制，增加秘書處資源加快處理醫療投訴。

3.9 交通政策

香港基建發展完善，但由於交通政策失誤，拒絕限制私家車數目增長，市民依然飽受交通擠塞之苦。雖然特區政府不時強調運輸政策方針為「公交為主、鐵路為幹」，但根據 2014 年的《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》，私家車佔車輛總數約 70%，卻只承載 11.3%的總乘客量。2003 至 2013 年期間，私家車數目竟增加了四成，增長速度驚人。同時，政府奉行「鐵路獨大」的政策，往往遷就鐵路站而削減巴士服務，卻無視港鐵載客量迫爆的事實。

近年政府不斷興建大型跨境基建工程，包括廣深港高鐵、蓮塘口岸、港珠澳大橋，機場第三跑道亦快將上馬。這些工程耗資巨大，效益成疑，更常常出現超支及工程延誤，必將成為沉重的財政負擔。此外，港鐵在巨額盈利下年年加價，只以股東利益為念，無視普羅市民不斷上升的交通開支。種種亂象，政府均責無旁貸。

- 3.9.1 改變發牌制度，嚴格限制私家車增長。
- 3.9.2 反對任何跨境來港自駕遊的計劃。
- 3.9.3 回購港鐵及西隧，收回部份巴士服務專營權。
(參考 3.2 回購公用事業)
- 3.9.4 由政府全權統籌運輸政策，放棄商業原則，定價改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慮，如減免偏遠地區的票價或車費。
- 3.9.5 改革的士發牌制度，由政府直接發牌予司機，杜絕專營權壟斷及牌照炒賣。
- 3.9.6 停止興建爭議性大的跨境基建工程，將預留給跨境基建工程的公帑改善民生。
- 3.9.7 停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，將機管局股息納入庫房回饋民生。
- 3.9.8 在部份住宅地段及城市核心街道，增設 30 公里限速區，建設長者友善社區。
- 3.9.9 訂立「島民優先」政策，於部份遊客眾多的離島地區，讓島民或島上工作人士以月票登記形式輪候另一條隊伍，免卻排隊之苦。
- 3.9.10 推動以人為本的智慧城市，增設行人專用區。提倡單車文化，完善單車網絡。

3.10 環保政策

香港在經濟發達的國際城市，但在環保政策方面卻是頗多缺失。香港固體廢物增長驚人，政府不斷建議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，卻無心推動「源頭減廢」，增加廢物回收再造的比例。與此同時，目前兩電的商業用戶收費模式以累退方式計算，大商戶並無減少耗電的誘因。其實，香港雖為彈丸之地，但碳排放量卻遠超世界平均。作為已發達地區，香港對於減緩全球暖化責無旁貸。政府必須盡快制訂政策，減少碳排放及資源浪費，推動各種綠色產業。

- 3.10.1 推動生產者責任制，規管生產商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及回收廢棄產品，同時補助回收再造業，以達致源頭減廢。
- 3.10.2 強制電力公司實行累進性電力收費，減少商業用戶的能源浪費。
- 3.10.3 公有化及合併電網，規管電力公司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產能結構中的比例，盡快取締化石燃料。
- 3.10.4 反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興建更多核電廠。
- 3.10.5 收緊空氣質素指標，與世衛建議水平看齊。訂立政策檢討的恆常機制，保障公眾健康。
- 3.10.6 立即開展減少碳排放的政策研究，制訂減排的時間表路線圖。
- 3.10.7 推動發展「綠色產業」，包括可再生能源、節能科技、回收再造、城市農業，減少碳排放。

3.10.8收緊法例，嚴懲非法傾倒泥頭及工業廢料，保障市民安全及鄉郊環境。

3.10.9反對嚴重破壞環境生態的中部水域發展計劃及大嶼山發展計劃。

3.10.10 取消開放嶼南路，任何發展及開放交通計劃，必須配合大嶼山整體承载力，避免破壞現有自然環境及社區生態。

4. 社會政策及人權綱領

4.1 新聞、傳播及通訊自由

過去十多年，主流傳媒不斷被親建制資本收編，激烈的反對派聲音也相繼被封咪或辭退。敢言批判的公營媒體香港電台，也屢次被親建制力量批評，其人事任命也廣被質疑。2013 年的免費電視牌照風波，更清楚顯示特區政府可以在無合理的原則下，任意篩選免費電視牌照發放。主流媒體的政治生態，直接影響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。獨立的新聞媒體，更是促進政見爭辯、邁向民主社會的重要角色。保衛傳播自由及新聞自由，是民主運動不可迴避的任務。

與此同時，雖然梁國雄於 2006 年的《電訊條例》司法覆核案勝訴，逼使政府另立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。然而，該條例賦予執法機構過大權力，公民的通訊自由依然沒有得到合理保障。此外，網絡技術的發展，也令網絡自由成為愈來愈重要的通訊及資訊權利。保障網絡資訊流通及言論表達的自由，將是未來民主運動愈來愈重要的戰場。

4.1.1 開放大氣電波，降低免費電視及電台牌照的申請門檻，清楚公佈發牌制度的準則及期限，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。

4.1.2 全面發展公營廣播，推動香港電台轉型為主要由公帑支持營運、獨立於政府立場及商業利益、為公眾服務的公營廣播機構。

4.1.3 全面修訂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，釐清「公共安全」及「暴力」的定義，加入新聞材料保密權，訂立明確的違規罰則，保障新聞自由及公民的秘密通訊權利。

4.1.4 制訂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，規定政府必須公開不牽涉個人私隱的統計資料，並且保存重要檔案以及在特定期限後公開；保障公民有權向政府或提供服務的機構，查閱及更正與自身相關的個人資料。

4.1.5 立法規管政府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，促進開放、自由、安全的網絡環境，並確保公民獲得可負擔的網絡服務，以實現獲取網絡資訊及交流的權利，保障網絡言論及通訊自由。

4.1.6 廢除適用範圍太廣、易被警方濫用的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法例。

4.1.7 不誠實使用電腦修訂《版權條例》，引入「公平使用」的原則，保障非牟利的二次創作及個人使用，確保版權保護及商業利益，不會妨礙公民合理的言論自由及表達權利。

4.1.8 訂立開放的傳媒註冊機制，確保網絡媒體及傳統媒體享有同等的政府新聞消息及採訪權利，並且不會因政見而受到任何差別待遇。

4.2 監察警權

近年警權猖獗，濫用武力、濫權濫捕、妨礙司法公正等事件屢見不鮮，在現行制度下小市民卻是投訴無門。「投訴警察課」並非獨立機構，純屬警警相衛；監警會則是無權調查及懲處的「無牙老虎」，而且成員全由行政長官委任。政府必須成立獨立人權機構，制止警察濫權行為：

4.2.1 解散監警會，另行成立法定的人權委員會，處理包括警權問題的人權投訴。

4.2.2 人權委員會必須獨立於政府，以公開透明的機制遴選委員會成員。

4.2.3 人權委員會必須擁有調查權、定案權、懲處權，以及與政府對簿公堂的權力及充足資源。

4.3 婦女政策

如果單看香港女性的教育及就業比率，不少人可能會認為女性沒有面對任何不平等對待。其實，香港女性在制度及文化觀念上依然處於非常不利的處境。即使踏入廿一世紀，女性依然是主要的家庭照顧者。在職女性往往面對家庭與工作雙重負擔，家庭主婦的無償勞動價值始終沒有得到制度確認。沒有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沒有完善的廉價社區託兒服務，香港女性永遠也談不上兩性平等。

4.3.1 設立 14 週的全薪分娩假，延長生育保障及懷孕歧視保障至產後復工 6 個月，保障婦女不會於復職後受到較差的待遇。

4.3.2 將有薪侍產假增加至七日，並訂立每月一天的月事假。

4.3.3 立法制訂家庭友善政策，推動大型企業設立彈性上班安排，提供幼兒託管服務。

4.3.4 在公眾地方及大型商場，增設獨立育嬰間及餵哺設施。

4.3.5 全面推行政府資助的廉價社區託兒服務，為女性減輕照顧工作的負擔，同時為照顧工作提供有尊嚴的工資水平。

4.3.6 立法推動反年齡歧視，保障婦女就業時面對的年齡歧視。

4.3.7 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將適用範圍擴展至無直接僱傭關係的性騷擾行為，並將「轉承責任」擴闊至工作場地提供者，加強他們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責任。

4.3.8 在各醫療聯網設立具私隱及安全感的一站式危機中心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及持續服務，減少求助時帶來的二次傷害。

4.3.9 增設婦女健康中心，提供廉價的婦女檢查服務。

4.3.10 開展性別預算的研究，長遠在公共開支中推行性別預算。

4.4 性別政策

不論是社會制度還是日常生活，性小眾群體一直蒙受壓迫與歧視。除了不能締結為法定伴侶，同性伴侶在申請公共房屋、申請家庭團聚、遺產處理各方面，均不獲同等於合法夫婦的對待。與此同時，即使同志在就業、教育、服務提供等等方面遭受不平等對待，也無法例保障。制訂反歧視條例及性別平等政策，是推行性別平權的必要措施：

4.4.1 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，消除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僱傭、教育、會籍、設施及服務提供等範疇遭受的歧視，而且法例須涵蓋政府及私人行為。

4.4.2 推動「民事伴侶結合」立法，容許同性伴侶締結為法定配偶，劃一異性配偶及同性配偶在各種社會制度上的待遇；長遠推動「多元成家」立法，建立不以血親或婚姻關係為基礎的家庭制度。

4.4.3 修訂相關法例及政策，確認變性人士在法律上的新性別身份。

4.4.4 設立無性別廁所，方便同志群體及跨性別人士使用。

4.4.5 推動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立法，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4.4.6 尊重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權，推行「性工作非刑事化」。

4.5 少數族裔政策

香港是移民社會，也是開放的國際城市。可是，新移民往往因為其原居地及語言口音，在生活上遭受歧視。近年中港矛盾日深，大陸新移民更成為專制政權的代罪羔羊。與此同時，少數族裔在日常生活、教育、就業方面，則面對極大的語言障礙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雖於 2009 年生效，卻是漏洞處處軟弱無力。政府必須修訂法例消除歧視，推動族群共融政策：

4.5.1 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政府職能。

4.5.2 跟隨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，將國籍、公民身份及移民身份納入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保障範圍。

4.5.3 廢除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教育機構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教學語言豁免。

4.5.4 推行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政策，發展適合本地少數族裔的課程及考試制度，正視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。

4.6 難民政策

雖然香港未有簽署《難民公約》，僅簽署了《禁止酷刑公約》，但特區政府仍有責任審核尋求庇護人士的難民身份，遣送他們到其他難民收容國。由於政策漏洞及審核程序失當，過往「酷刑聲請」申請的成功率極少，而且耗時漫長。近十年政府接連於司法覆核案中敗訴，被勒令改善審核機制，重新審核個案。目前有逾萬名酷刑聲請者滯留在港，政府必須投放資源加快審核時間，並向酷刑聲請者、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有尊嚴的生活援助：

4.6.1 增加現行審核機制的透明度，訂立客觀的審核標準以及清晰的申請指引。

4.6.2 聘請受專業人權訓練的人員負責審核，精簡審核程序，加快審核時間。

4.6.3 提高酷刑聲請者、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的基本生活援助，確保他們在等候審核及遣送期間能夠有尊嚴地生活。

4.6.4 獲確認為難民或受到酷刑對待但等候遣送經年的人士，入境處必須酌情批准他們在港合法工作，避免他們被迫從事非法勞工。

4.7 移民及出入境政策

自 2003 年自由行政策實施以來，大陸來港旅客數字不斷飆升，2013 年訪港旅客數字突破 5400 萬人次，其中 4070 萬人次來自中國大陸。龐大的旅客流量，造成公共交通超出負荷，同時也令社區生態改頭換面，藥房金行滿地，酒店賓館林立。旅客泛濫不但帶來租金上升社區變化，也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，成為近年中港矛盾激化的主因。

與此同時，近年居港權屢次成為社會焦點。不論是外傭居港權事件、雙非爭議、單程證審批權，均揭示香港有需要重新審視移民政策。香港是文明開放的國際城市，尋找適切的移民政策，不能放棄普世價值。家庭團聚是舉世公認的人權原則，至於合法來港工作的移民工，也應向他們提供成為公民的正式途徑。

4.7.1 短期確立由特區政府覆檢單程證申請的制度，確保單程證配額沒有被大陸貪官出售圖利，並且全數用於家庭團聚；長遠取回完整的移民審批權，並且劃一標準處理中國籍移民及非中國籍移民。

4.7.2 修訂相關政策及法例，確保所有以合法方式來港工作的移民工，均能向入境處申請居留權。

4.7.3 修改《基本法》，只有父親或母親為香港合法居民，其在港所生子女才能獲得永久居留權。

4.7.4 重新檢討香港旅遊配套的承載力，訂立旅客數字上限，避免過多旅客衝擊社區，影響居民生活。

5. 中港關係綱領

5.1 中港經貿緊密，區隔無法自保

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，香港從製造業中心轉型為貿易轉口港及金融中心，近年更成為中國大陸企業的離岸集資中心。無論是貿易或者金融，今天中港兩地已是互相依賴，無可分割。中共自恃龐大的經濟力量，籠絡港台兩地的財團及政黨，官僚及親建制財團則從中漁利，壓榨普羅市民利益。面對中國的政治經濟力量，單單爭取一地之民主，已不能解決香港的政治經濟問題。

5.2 人民抗爭頻起，改變隨時發生

呼喚民主自由的八九民運，雖被中共政權血腥鎮壓。近十多年的維權運動，卻是方興未艾。不僅維權人士前仆後繼，每年中國各地發生的「群體性事件」，更是數以萬計。不論是勞資糾紛、反化工廠、反拆遷徵地、反城管暴力，抗爭激烈程度均遠超香港。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，負債持續上升，隨時引發更大規模的民主運動。中共政權是中港人民的共同敵人，中國大陸的民主運動是香港人的天然盟軍。因此，無論從社會公義還是現實利益，我們都必須支持中國民主運動：

5.2.1 恢復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、結社自由。

5.2.2 釋放一切政治犯。

5.2.3 結束中共專政，全國實行普選。

5.2.4 平反八九民運，追究屠殺責任。

5.3 港人民主制憲，重訂中港關係

當年中英前途談判及《基本法》起草，從未經過港人民主授權。主權移交以來，「一國兩制」愈趨崩壞。2014年，人大常委會更頒下違反《基本法》程序的《八·三一大決定》，公然背棄普選承諾。中共政權強迫在先，違約在後，「五十年不變」已經如同空文。港人拋棄《基本法》，重新制憲，決定中港關係，實屬天經地義。

5.4 地方分權，真實自治

香港的憲制及其與中國之關係，必須由港人民主商討及決定。傳統民主派墨守《基本法》框架，要求中共兌現普選承諾，但《八·三一大決定》已說明此路不通。形勢發展至此，與其顧忌中共繼續破壞「一國兩制」，不如依循主權在民的原則，追求符合港人主流民意的憲制方案。

考慮到現時的國際政治局勢，以及港人擁有的政治實力，我們認為香

港應該倣效聯邦制國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，重訂中港關係，實行地方分權，以達成真實自治。香港除了保留原有的入境、稅收及貨幣等權力，現行《基本法》也須大幅修改。修改範圍包括：

5.4.1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；

5.4.2 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，中央政府僅可禮節性任命；

5.4.3 行政長官指定的主要官員，無須再經中央政府任命；

5.4.4 新憲法可分為「政治實體及中港關係」及「香港內政事務」，後者視作地方政府憲法，修憲權完全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負責，不必經中央政府同意；

5.4.5 廢除現時由人大完全掌握的釋法制度，另設憲法法庭。由香港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時提請憲法法庭，審議有關憲法的爭議。